

附件六 綜合損益表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名稱)

綜合損益表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項目	00年度		00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A)		100		100		
長照收入						
其他收入						
營運成本(B)						
營運毛利(C=A-B)						
營運費用(D)						
營運利益(損失)						
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捐贈收入—受限						
捐贈收入—未受限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減損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XX費用						
XX收入						
其他非營運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董事長：

說明：本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1.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費用，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2. 00年度左側為本年度，右側為上年度。

3. 會計主管係指處理長照機構法人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

4. 本表依目前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若企業會計準則修訂，本表將同步修正。

採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亦同。

5. 機構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報表之會計項目，如營運費用項下之會計項目等。

註1：未實現重估增值係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者。

註2：機構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a)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

(b) 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